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6-00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5月5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王云利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聘任王云利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王志刚先生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鉴于王志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王志刚先生的辞呈,并感谢其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志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王志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后,王志刚先生将继续任本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提名,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如下执行董事候选人:

(一)提名代慧忠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代慧忠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但将就其担任本公司总裁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140万元,任期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提名王云利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若当选,在王云利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但将就其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100万元,任期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参考本公司所在行业和地区的董事长薪酬水平, 同意本公司董事长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1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的具体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上述第二、四、五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附件一: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代慧忠先生,50岁,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本科,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塑品金属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模组事业部总经理、兼采购中心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

代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云利先生,43岁,科技英语本科,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本公司国内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本公司国内营销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王先生持有本公司52,120股A股股份,并于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拥有可供认购本公司306,510股A股股份的股票期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以及参照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薪酬标准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向艺 王爱国 王新宇
2016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6-010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3:00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3日-2016年6月2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15:00—2016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

(六)出席对象:

1、于2016年5月24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若填妥并于2016年6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交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注;

6、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7、审议及批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9、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12、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审议及批准选举代慧忠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2)审议及批准选举王云利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二)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公司总股本如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而发生变动的,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根据本公司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重新确定具体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执行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第1至10项普通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11、12项普通决议案以及特别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通知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16年6月3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6年5月24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6月3日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四)受托代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科龙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议案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4.00
议案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6.00
议案7	审议及批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8.00
议案9	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决
议案12中子议案①	审议及批准选举代慧忠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2.01
议案12中子议案②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云利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12.02
议案1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即上述第1-11项议案以及第13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即上述第12项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12中选举执行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既可用所属类别的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名执行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相应表决票总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3日15:00-2016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人:夏峰 黄倩梅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5月5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 所有欲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 持股情况:_____ 股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股东签名:_____

附注:

1. 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2016年5月24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由2016年5月25日起至2016年 6月24日止,公司将暂停办理H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

2.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6年 6月3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6.(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意见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审议及批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	同意(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反对(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弃权(请填写投票权数量)
12.1	审议及批准选举代慧忠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12.2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云利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票	票	票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表决意见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累积投票制"说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进行董事及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候选董事(或监事)。公司执行董事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在填写标为"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的议案时,请按照下述要求填写本授权委托书:

(1)就第12.1至12.2项议案而言,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股东大会拟选举执行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委托人拥有的投票权数量等于该委托人持有股数与应选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例如,如委托人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执行董事人数为2位,则委托人对第12.1至12.2项议案的投票权总数为20,000票(即10,000股×2=20,000票)。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填入委托人给予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投票权数量。委托人可以用所有投票权数量集中投票选举一名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执行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权的最高限额。例如:如委托人拥有10,000股股份;则委托人对第12.1至12.2项议案的投票权总数为20,000票;委托人可以将20,000票中的每10,000票平均给予2位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20,000票全部给予其中一位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他执行董事候选人不予投票,等等。

(3)委托人对某几位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投票权总数(无论是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多于委托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投票权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投票权。委托人对某几位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少于委托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投票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投票权。

(4)执行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执行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CAR-T项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情况概述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技术"或"甲方")与四川大学(以下简称"川大"或"乙方")于2016年5月4日签订了《靶向人VEGFR-1和人CD19的CAR-T项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同内容为双方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生物制品分类1.3的技术要求合作开发具有知识产权的VEGFR-1阳性的肿瘤和CD19阳性的血液系统肿瘤CAR-T治疗药物。

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CAR-T)是一种经过基因修饰并获得特异的靶向性效应T细胞,已经在临床试验中证实能够产生特异的抗肿瘤活性,特别是在针对血液系统的肿瘤中疗效明确,同时针对实体瘤的CAR-T疗法也获得了进展。目前国外生物医药巨头诺华、Juno、KITE的相关CAR-T治疗方案已获得FDA突破性疗法的认定。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对乙方的CAR-T研发项目进行了评估,认为乙方该项目中的靶向人VEGFR-1和人CD19的CAR-T项目具有较好的临床转化和商业推广的前景。

此次签订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简介

四川大学是国家"2011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生物治疗协同创新中心的牵头高校、"生物治疗转化医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单位。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是我国唯一的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现有肿瘤生物治疗实验室、分子遗传实验室、组织工程和干细胞实验室、国家新药安全性评价中心(GLP 中心)、国家新药临床试验基地(GCP)等十余个实验室和研究中心,研发团队逾千人,实验室主任为魏于全院士,该实验室也是本次CAR-T项目技术开发合作的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为魏于全院士与王玮博士。魏于全院士团队已从事 CAR-T 细胞免疫治疗研究 9 年,已进行了多个靶点抗肿瘤 CAR-T 细胞的研究。

三、合作开发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开发内容

1、合作开发目标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 同意开展以靶向人VEGFR-1和人CD19的CAR-T进行新药研发, 适应症为VEGFR-1阳性的肿瘤和CD19阳性的血液系统肿瘤。

甲乙双方以靶向人VEGFR-1和人CD19的CAR-T新药开展合作研发,研发目标:(1)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申报注册要求,开展规范化的临床前研究,完成向CFDA申报注册,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并开展I、II期临床试验。(2)申报药物专利,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同时根据市场需求提交PCT(专利合作协定)申请。

2、技术内容

双方确定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生物制品分类1.3的技术要求合作开发具有知识产权的CAR-T药物。甲方全额提供研发经费,乙方进行本项目除中试生产外的1类新药申报临床批件所需的研究工作。乙方负责撰写人VEGFR-1和人CD19的CAR-T专利申报文件, 甲方拥有完全专利商业权益。

甲方除提供研发经费以外,负责完成中试生产及生产工艺验证,申报样品制备,临床研究样品制备;在乙方指导下,负责临床研究;以甲乙双方名义申请临床试验批件、新药证书,以甲方名义申请生产批件。

(二)双方约定的研究阶段

双方约定将分为五个阶段来推进研究工作:第一阶段CAR-T的制备研究和专利申请;第二阶段临床前研究;第三阶段临床申请阶段;第四阶段I期临床研究;第五阶段II期临床研究。在上述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申报资料应符合CFDA药品注册审评要求。

(三)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与分享

1、自合同签署并支付首笔经费到账之日起,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用于本合同项目的专利 (专利号:CN201210011139.7)、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向甲方移交全部详细技术资料。

对本合同项目新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技术秘密、专利等),甲方享有完整的所有权;甲方、乙方均对该技术成果享有署名权。

2、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和乙方共同申请本合同项目的临床试验批、获得新药证书;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新药证书。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为生产批件唯一所有人。

3、甲乙双方完成本项目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双方可以本项目研究内容联合申报科技部、卫生部、地方政府申请的基金或专项。

(四)费用支付

本合同技术开发费用根据VEGFR1和CD19的研发进度分别支付。开发阶段和成果转化阶段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总计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该笔费用由甲方分5笔根据研发进度支付给乙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第二期的具体金额根据成果转化后产品上市销售情况计算。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中,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确认的研究计划时间节点积极组织推进项目,若因实际困难确需延长时间,需经对方书面同意。

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之开发研制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在90天内,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达到或超过9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报酬和甲方已经支付的开发研制经费,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费用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甲方无理由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未能及时付款,并且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纠正或消除损害后果的,甲方应该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

3、双方承诺提供本合同研究成果不存在对任何他人合法知识产权的侵害;若某一方的单方面原因造成合同履行对他人合法知识产权的侵害,由此产生的各类赔偿和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4、双方承诺提供本合同研究成果的真实性,在本合同签署前及签署后,双方提交给另一方的资料是真实的,对项目的描述是真实的、全面的;若某一方的单方面原因造成合同项目研究成果不真实,由此产生的各类损失和赔偿由违约方负责。

5、乙方承诺本合同为排他性合作开发,如违约,乙方应按已支付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项目完成I期临床研究并且经过双方确认具备继续开发条件情况下,甲方或者甲方关联方有权利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同乙方协商并经乙方同意后,进行进度调整,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支付金额连同本合同已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第一期总金额。

2、双方确定,本合同涉及的新药分类及新药申报资料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颁布的并于200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为准。如未来《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变更中对本合同执行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及魏于全院士所带领团队在CAR-T技术研发上一直处于国内前列。通过与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合作有助于加快推动应用于血液系统肿瘤和实体瘤的CAR-T技术 (靶点CD19用于血液系统肿瘤、VEGFR-1用于实体肿瘤) 研发,确立公司在CAR-T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推动公司生物治疗技术水平的提升和精准医疗产业平台的打造,实现公司布局生物医药产业战略目标。

五、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过程的复杂性、风险性与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大学签署的《靶向人VEGFR-1和人CD19的CAR-T项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5月9日对旗下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成为分类后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686,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保持一致),新增B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A类和B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收益支付方式,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A类代码为:000686,B类代码为:002753(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除销售服务费费率、申购金额限制等事项不同外,B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均保持一致。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原基金合同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改

1.修改基金合同中"第二部分、释义"部分内容的描述

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中增加第54、第55、第56条对基金份额分类及各类基金份额的释义,内容如下:

"54、基金份额分类:指根据销售服务费费率和申购金额限制等事项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55、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6、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原有第54条、55条的释义依次顺延为第57条、第58条。

2.修改基金合同中"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相应条款

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八、基金份额分类"原有描述前增加如下内容:

"根据销售服务费费率和申购金额限制的不同, 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数额限制及其他相关规则见招募说明书。"

3.修改基金合同中"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相应条款

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3条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内容"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订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两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原基金合同的规定。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和《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也已一并修改。

上述修订自2016年5月9日起生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5月9日对旗下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1、基金份额的类别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并按照不同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0686(现有基金份额类别),B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2753(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业务规则: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目前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2)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

3)本公司暂不对A类、B类基金份额进行自动份额类别转换。

4)本公司暂不对B类基金与其他基金进行基金转换。

2、相关费用说明

1)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

2)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除销售服务费费率、申购金额限制等事项不同外,B类基金份额相关规定与A类基金份额均保持一致。

二、B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与基金收益公告

投资者可自2016年5月9日起办理本基